

# 廉政法令與案例研析

臺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 黃聖

## 案例1-不實申報 助理費

### 詐工讀費 大學系主任起訴



2010/05/26 06:00

〔記者鮑建信、黃佳琳 / 高雄報導〕國立高雄第一科大舉辦外語國際討論會，應用日語系主任張金塗找研究所學生充當人頭，涉嫌詐領6萬多元工讀費，張被依詐欺等罪起訴，4名學生則因坦承犯行，獲得緩起訴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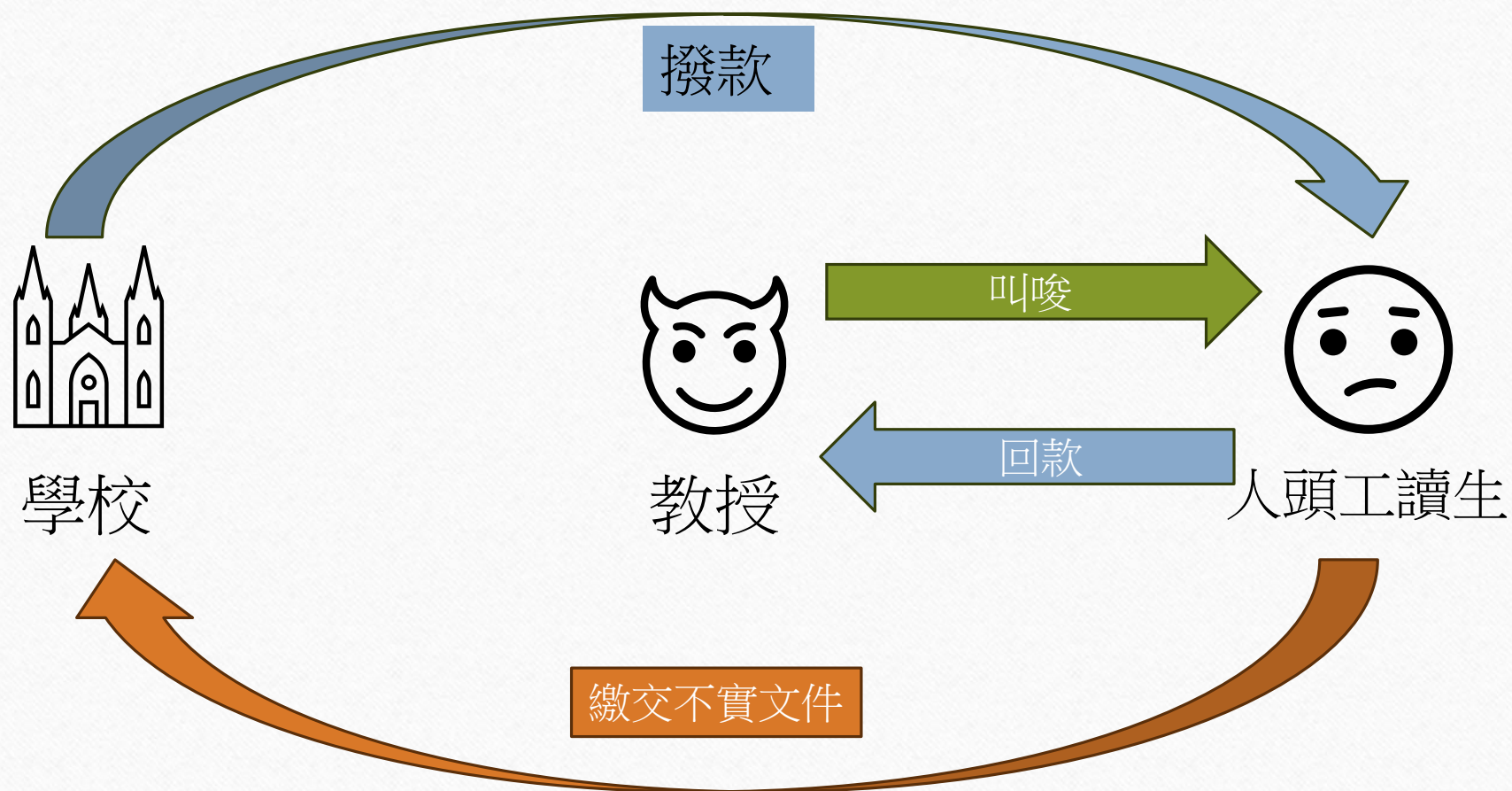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張金塗表示，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他不願多作評論，但他相信司法會還他一個公道。

請繼續往下閱讀...

起訴書指出，97年4月間，國立高雄第一科大應用日語系舉辦外語國際討論會，被告張金塗（58歲）為系主任，楊姓、許姓、鍾女和陳女等4人，均為研究所學生，其中楊為討論會籌備事務人員兼助理。

張明知許、鍾女和陳女3名學生並未實際參加研討會事務，涉嫌透過知情楊姓學生，找許等3人充當人頭後，偽造文書請領工讀費6萬4000多元，並在東窗事發後把錢退回學校。案經高雄市調處移送法辦。

# 案例1-不實申報助理費



# 案例1-不實申報助理費



簽名於  
簽到表



款項之  
提出



犯罪既  
遂且得  
以獲利

# 案例1-不實申報助理費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14條  
使公務員登載不實



學校會計人員

刑法第339條  
詐欺



學校

# 案例1-不實申報助理費

教授

- 有期徒刑2月、緩刑2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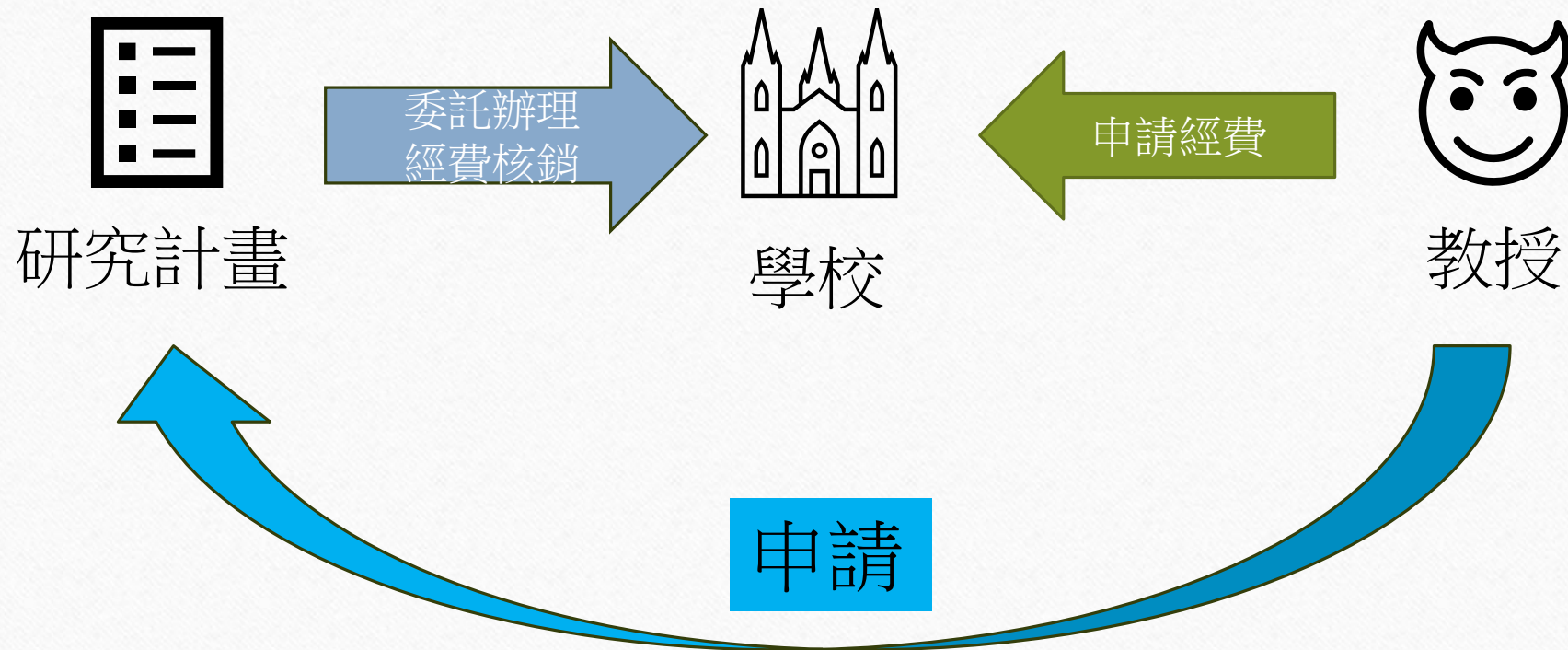
人頭工讀生

- 緩起訴處分
- 繳交公益捐、法治教育

## 案例2-詐領研究案款項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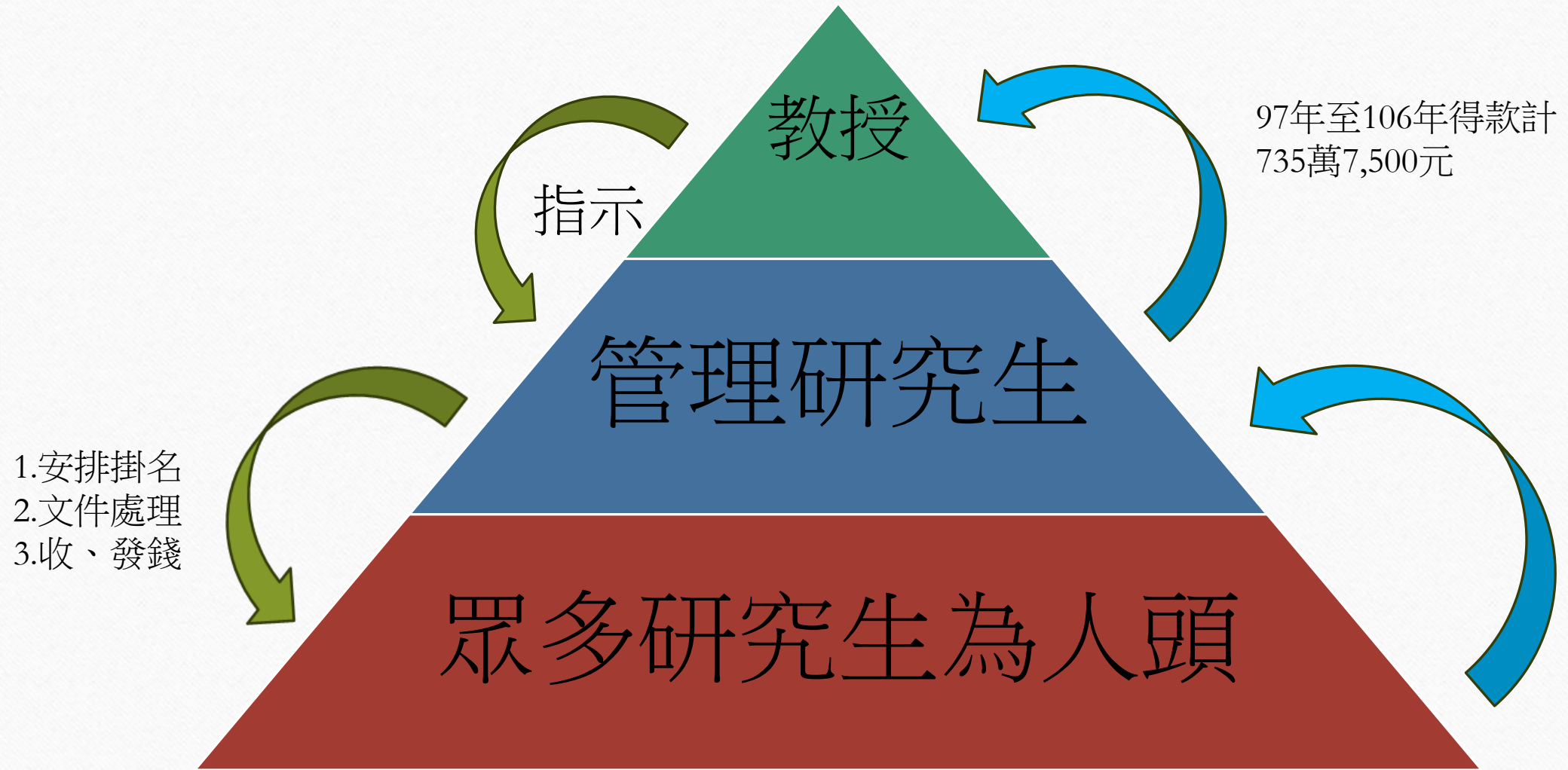
新聞報導

## 案例2-詐領研究案款項費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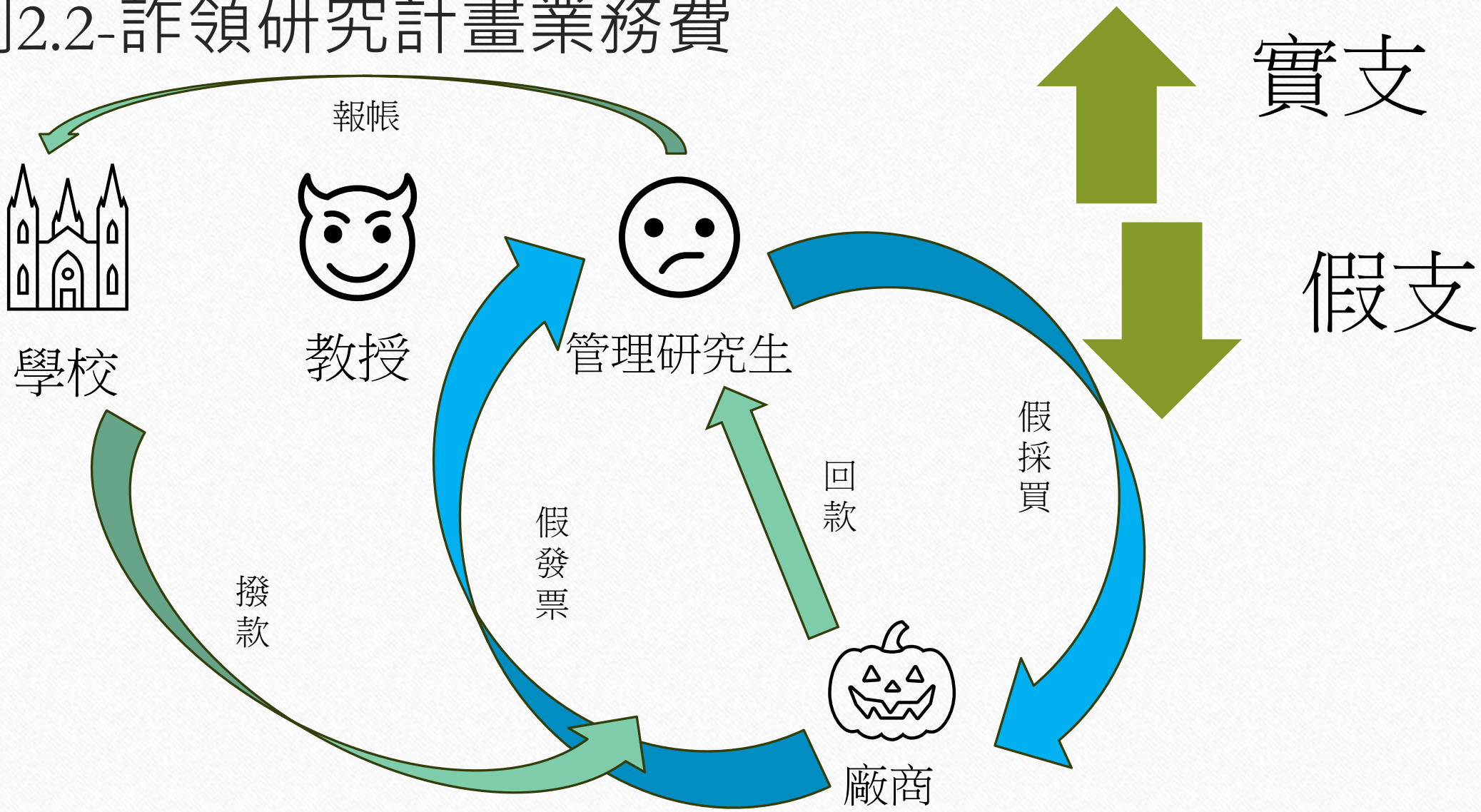
# 案例2.1-詐領研究助理人事費



## 案例2.1-詐領研究助理人事費



# 案例2.2-詐領研究計畫業務費



## 案例2.2-詐領研究計畫業務費



學校



教授

從97年至106年得款  
總計2,339萬8,837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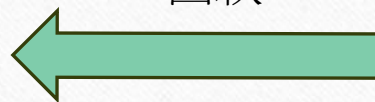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研究生



廠商

留  
12~1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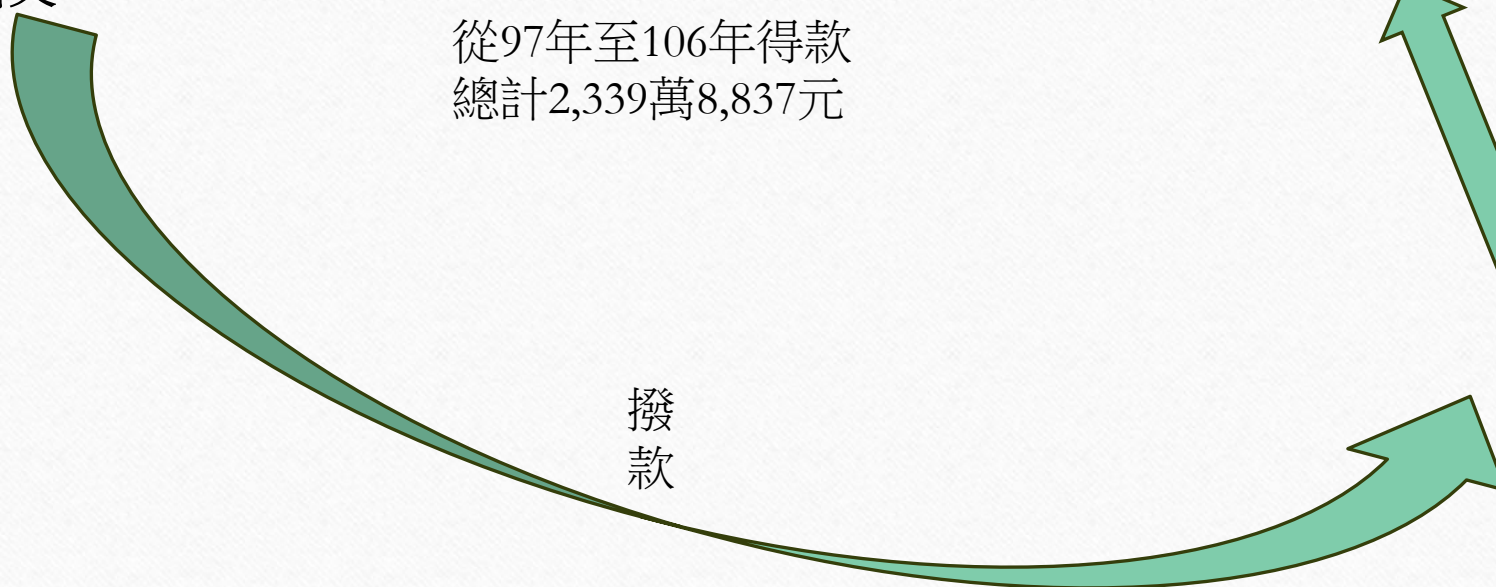
回款



回款



撥款



## 案例2.2-詐領研究計畫業務費

刑法216、215條行使  
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

- 請購原始憑證黏存單等

商會法第71條第1款  
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  
填載會計憑證罪

- 不實發票

刑法339條  
之4

- 3人以上

## 案例2.2-詐領研究計畫業務費

教授

- 認罪
- 合定應執行有欺徒刑2年、緩刑5年
- 犯罪所得沒收

廠商

- 緩起訴處分
- 繳交公益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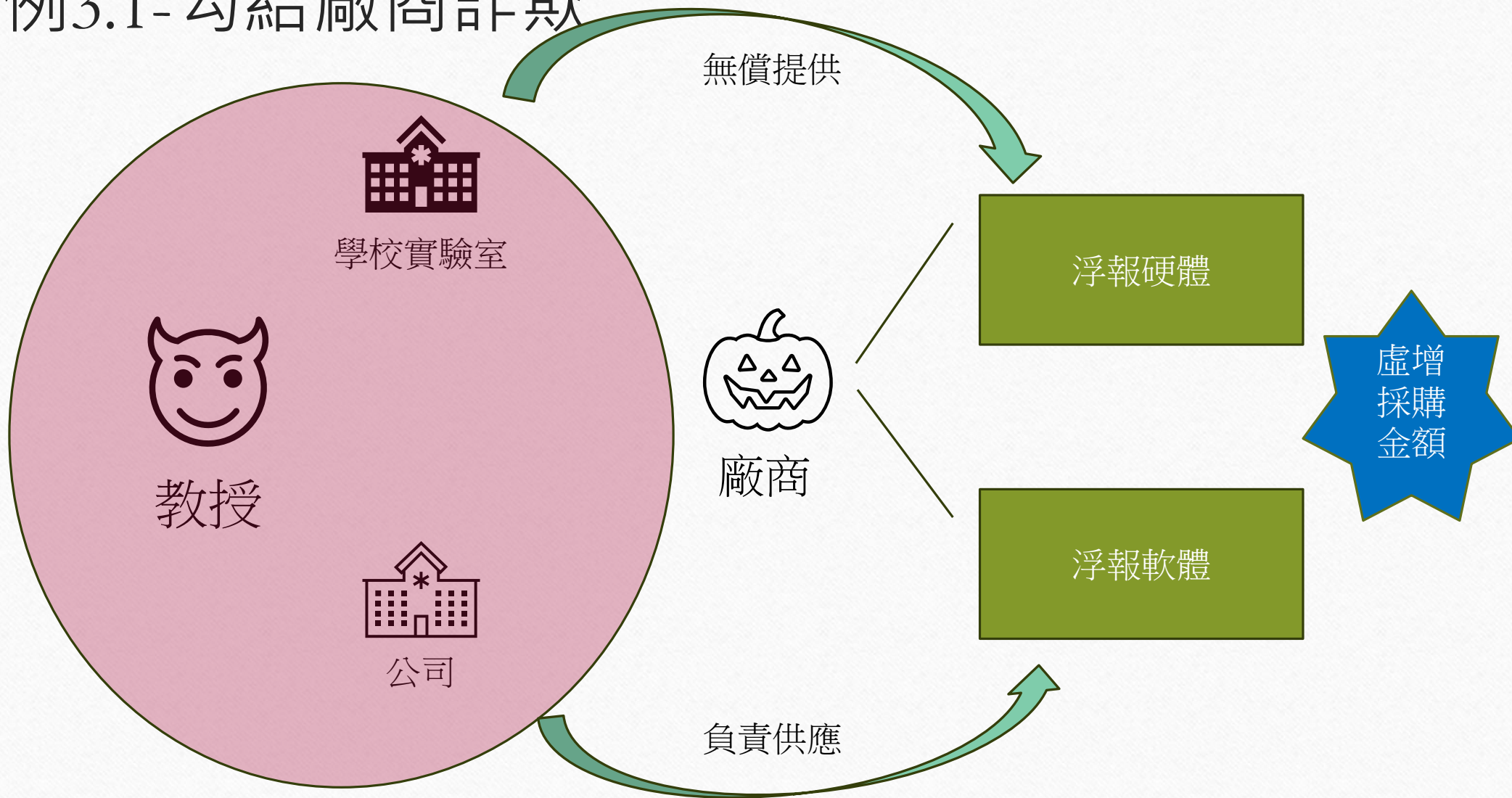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生

- 緩起訴處分
- 繳交公益捐

## 案例3-勾結廠商圍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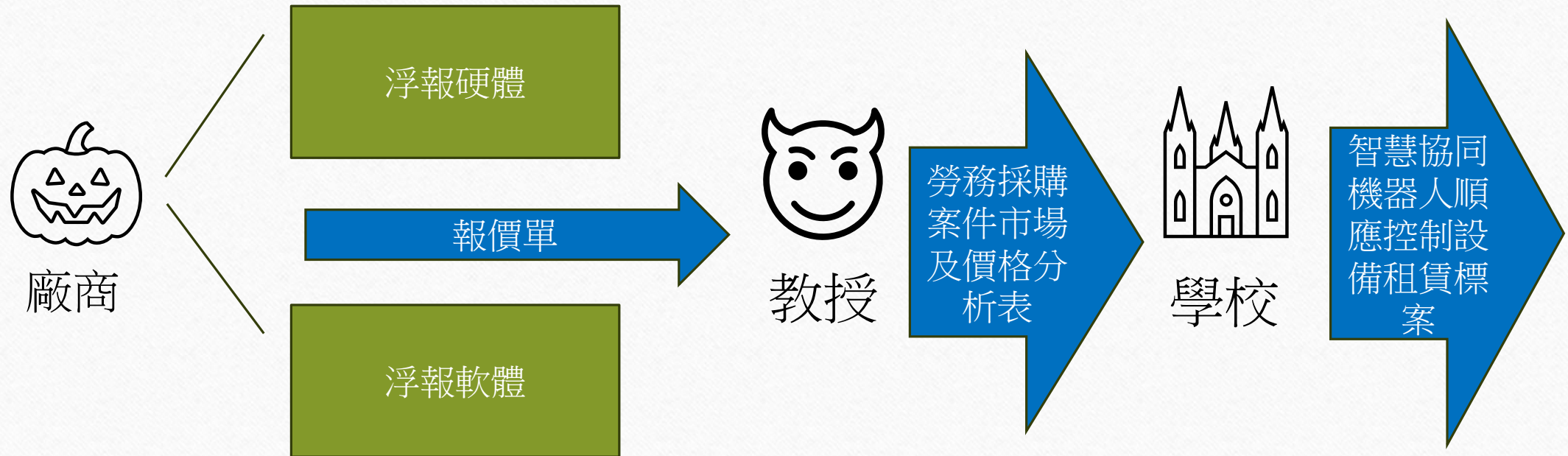
新聞報導

# 案例3.1-勾結廠商詐欺





# 案例3.1-勾結廠商詐欺



# 案例3.2-勾結廠商圍標



學校



智慧協同機器人  
順應控制設備租  
賃標案



廠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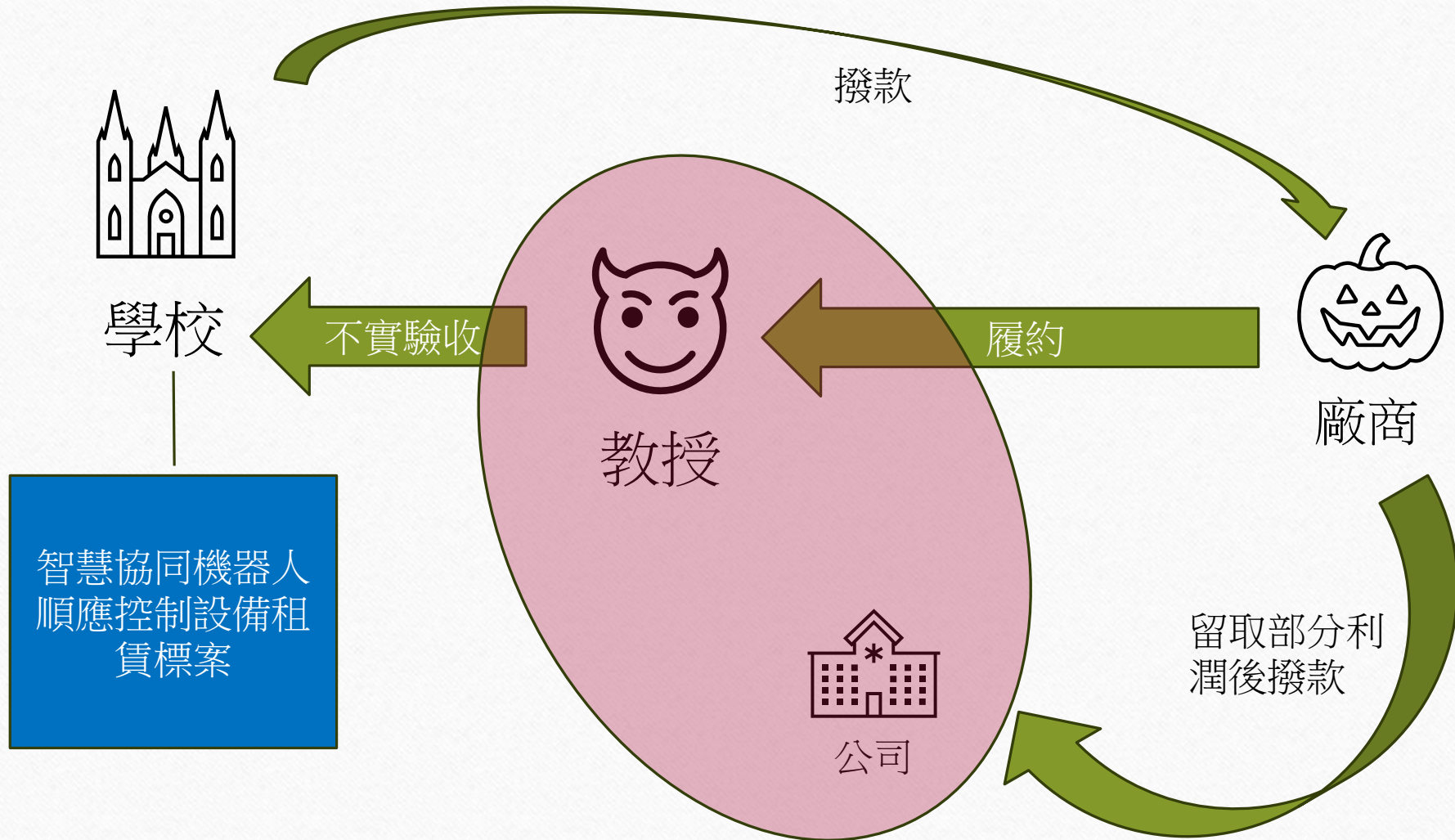
得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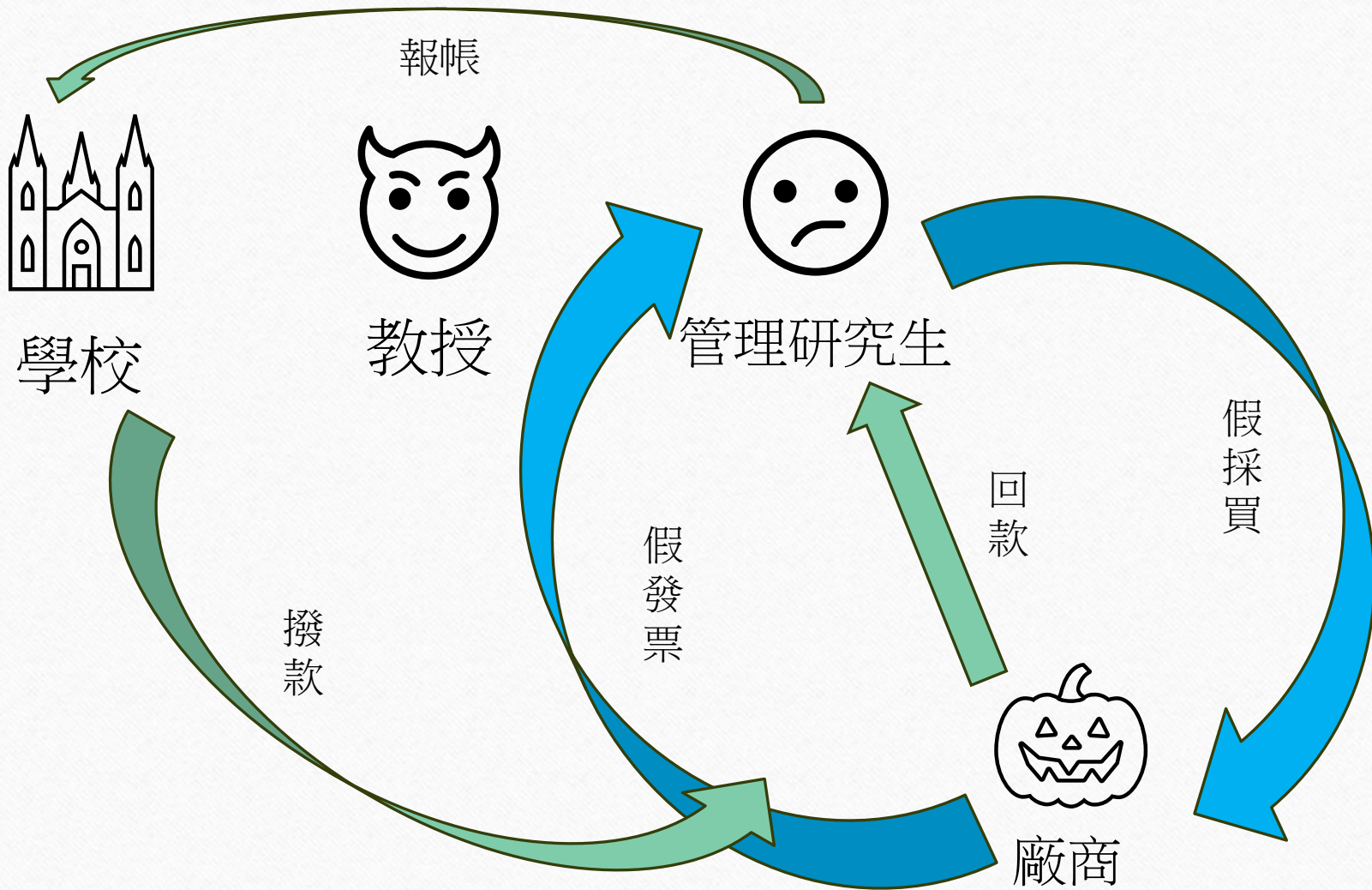
教授



# 案例3.1-勾結廠商詐欺



# 案例3.3-勾結廠商套出款項移為他用



## 案例3

刑法216、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

- 請購原始憑證黏存單等

商會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罪

- 不實發票

刑法339條之  
4

- 3人以上

政府採購法第  
87條第3項

-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

#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---

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，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，由學校出面簽約，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，其辦理採購事實，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？

#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---

## 對內性

- 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對教授，並無上下從屬或監督之對內關係

## 對外性

- 人民對於教授學術研究之成果，亦無直接、實質的依賴性及順從性

思考一下.....

---

教授把錢全部用在學生與其他研究上....行不行?



# 結論

公款公用



公款法用



被討厭的勇氣!!